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吳奇諺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511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p864025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計字第1120044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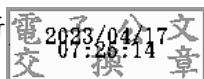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愛接送-預約式通用計程車」試辦計畫第4階段經費及第3階段請款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12年4月11日運管字第1120800133號函續辦（諒達）。
- 二、依前述運研所函文說明一所述「…六都所需平台維運經費共計180萬元（每都每年30萬元），由『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』支應」一節，請貴府依據本局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」規定請領補助款，以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及次表」負擔自籌款，每年以30萬元為上限。
- 三、另尚未申請「愛接送-預約式通用計程車」試辦計畫第3階段營運獎勵金者，請儘速確認申請補助趟次及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請款。
- 四、本案副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供有關各直轄市政府第3階段營運獎勵金經費分配情形，以利本局執行後續核銷作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



裝

訂

線



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函

地址：105004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40號

承辦人：江芷瑛

電話：(02)2349-6840

傳真：(02)2545-0431

電子信箱：cychiang@io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公共運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運管字第11208001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愛接送-預約式通用計程車」試辦計畫第四階段營運規劃及經費已奉交通部核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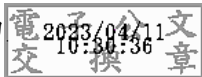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旨案業於112年3月28日奉交通部同意「愛接送-預約式通用計程車」第四階段試辦計畫營運經費為5,130萬元，包含營運獎勵金部分4,950萬元，以及六都所需平台維運經費共計180萬元（每都每年30萬元），由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」支應。第四階段營運期間自第3階段經費用罄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，期間將由本所邀集路政司、公路總局及六都主管機關組成工作小組，定期檢視各都營運狀況並滾動檢討補助標準，以利銜接交通部通用計程車補助作業要點。

二、請六都地方政府儘速與特約業者辦理合約展延至113年1月31日，並辦理平台維運採購事宜，營運獎勵金補助及平台維運補助經費部分，請地方政府逕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。

三、本案副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辦理經費核撥事宜，以利第四階段試辦計畫運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公共運輸處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

裝

訂

線

